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

	以「時」計費				以「次」計費		容納人數	備註
	場地費	水電費	冷氣費	擴音設備費	清潔費	保證金		
群英堂	1500	750	800	250	1750	2500	3000 人	
國際會議廳	1500	350	500	250	1250	2500	250 人	禁止飲食
視聽教室 (二)	1250	300	300	500	1250	1000	168 人	1. 由教務處設備組管理。經該組同意方可借用。 2. 視聽教室禁止飲食。
視聽教室 (一)	1250	250	250	500	1250	1000	84 人	
科教廣場	1250	250	250	500	500	1000	86 人	
小禮堂	1250	250	250	500	750	1000	120 人	僅供靜態展覽使用，歷史建築，謹慎使用。
特別教室	1000	100	100	250	250	1000	40 人	1. 專科教室、實驗室、電腦教室經管理單位同意方可借用。 2. 禁止飲食。
一般教室	100	100	100	不提供	50	250	35 人	明德樓 101-104 教室 至善樓 201-206 教室 不提供設備使用

備註：

(一)每一場地保證金以次計算，使用費用以小時計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
(二)提供使用時間：8：00—17：00、18：00—21：00，若與學校公務或教學衝突，恕不借用。

(三)冷氣空調須使用本校冷氣卡，活動結束 2 工作日內請持儲值卡繳回並辦理退還保證金費用。(如若未歸還冷氣卡將酌收卡片每張工本費 200 元)

(四)場地佈置、活動彩排、復原等需實際使用該場地者，皆須計算於使用期間之內，恕不準予於使用時間發生以外開放使用。

(五)使用單位對場地佈置或設備使用有特殊需求者，應詳列需求內容並主動與本校總務處協商，若有未盡善事宜，概由使用單位自行承擔。

(六)停車空間及學生宿舍不開放借用。

(七)本校不提供人力支援，如有需求，請使用單位另行聘用。(聘用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若有違法概由使用單位負責)。